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家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7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9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彭家惠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然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１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見本院東交簡卷第43頁），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昱維

法　官　陳湘絨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74號

被　　告　彭家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家惠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民國114年7月27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泰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泰安街與仁五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須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Ａ０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五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逕自駛入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Ａ０１人車倒地，受

有左側肩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及開放性傷口、左大腿、右膝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彭家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

㈢東和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竟仍駕車上路，且因其過失駕車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則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肇事，並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江炳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